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1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16,000.00 万元	58,603.22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75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7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 年 4 月 16 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及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约定为全资子连锁药房与渤海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整)及由此而产生的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全部款项等。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8 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28439
成立时间	1999年 01 年 20 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 10 号-1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026.50	274,223.51
	负债总额	171,327.14	166,738.97
	净资产	115,699.36	107,484.53
	营业收入	390,789.86	557,427.90
	净利润	8,214.82	1,336.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协议》
债权人/授信人	交通银行	渤海银行
债务人/受信人	连锁药房	连锁药房
保证人	公司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 (2)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	6,000.00 万元	10,000.00 万元
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主合同	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已签订或者将要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为本协议项下主合同。

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协议》,为上述担保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757.4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9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30 号 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2,282,7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3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鹿有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719,584	99.1230	805,040	0.2754	1,758,120	0.601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565,984	99.0705	1,158,540	0.3963	1,558,220	0.533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561,984	99.0691	1,158,540	0.3963	1,562,220	0.534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729,584	99.1264	792,140	0.2710	1,761,020	0.602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298,904	99.6633	683,340	0.2337	300,500	0.103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314,104	99.6685	607,140	0.2077	361,500	0.123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749,584	99.1333	961,440	0.3289	1,571,720	0.5378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539,784	99.0615	1,114,240	0.3812	1,628,720	0.5573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780,684	99.1439	745,140	0.2549	1,756,920	0.6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881,163	81.3894	1,158,540	7.9363	1,558,220	10.6743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877,163	81.3620	1,158,540	7.9363	1,562,220	10.7017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614,083	93.2604	683,340	4.6810	300,500	2.0586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3,629,283	93.3645	607,140	4.1590	361,500	2.4765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064,763	82.6471	961,440	6.5861	1,571,720	10.7668
8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854,963	81.2099	1,114,240	7.6328	1,628,720	11.1573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95,863	82.8601	745,140	5.1044	1,756,920	12.03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 2、议案 3、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璐、陈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有友食品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0,419,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93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副董事长 ZHOU XIAODONG 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2、董事会秘书王瑞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乔志钢先生、财务总监张令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328,200	99.9891	65,300	0.0077	26,300	0.0032

2、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321,100	99.9882	74,900	0.0089	23,800	0.0029

3、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326,700	99.9889	65,300	0.0077	27,800	0.0034

4、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330,900	99.9894	65,300	0.0077	23,600	0.0029

5、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319,000	99.9880	74,900	0.0089	25,900	0.0031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319,000	99.9880	74,900	0.0089	25,900	0.0031

7、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308,100	99.9867	72,400	0.0086	39,300	0.0047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27,500	99.6583	67,600	0.2501	24,700	0.0016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330,500	99.9893	65,300	0.0077	24,000	0.0030

10、议案名称: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328,500	99.9891	67,400	0.0080	23,900	0.0029

11、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321,000	99.9882	75,200	0.0089	23,600	0.002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00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郇继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9,071,092	99.83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9,719,000	99.8737	74,900	0.0938	25,900	0.0325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9,719,000	99.8737	74,900	0.0938	25,900	0.0325
8	关于确认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927,500	99.6583	67,600	0.2501	24,700	0.0916
9	关于修订《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9,730,500	99.8881	65,300	0.0818	24,000	0.0301
10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9,728,500	99.8856	67,400	0.0844	23,900	0.0300
11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9,721,000	99.8762	75,200	0.0942	23,600	0.0296
12.01	关于选举郇继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8,471,092	98.310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第 5、6、8、9、10、11、12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 8 关联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嘉恒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南盛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广哲、牛雨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郇继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郇继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根据《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郇继勇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主任委员,上述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 年 1 月,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存款 25,300.00 万元,期限三个月;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支行存款 8,900 万元,期限 3 个月。

近日,公司分别赎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支行期限三个月的到期产品,共收回本金 34,200 万元,共获得利息收益 80.62 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序号	定期存款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	定期存款	25,300.00	2026-1-16	2026-4-16	0.9	25,300.00	56.15
2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8,900	2026-1-14	2026-4-14	1.1	8,900	24.48
合计			34,200				38,200	80.62

注:上表中部分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盐集团”、“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安超、王东方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6 年 4 月 13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安超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访谈公司高管等人员;

2、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文件;

4、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文件;

5、查阅公司公告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6、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7、检查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8、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审阅了江盐集团最新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文件、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等,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不符的事实。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并抽取了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理财产品合同和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已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的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关联交易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相关情况,对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上市以来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人提请公司应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的学习,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请公司应持续、合理的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江盐集团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

代表人:

安 超 王东方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78 证券简称:圣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2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448,88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52 元,共计募集资金 443,819,990.12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87,236.5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4,044,562.74 元,税款为 242,673.7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9,532,753.62 元,已由国信证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00,708.62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8,974,718.7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69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子公司宁波圣龙智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与宁波银行有限公司鄞州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子公司宁波圣龙智造凸轮轴有限公司和宁波圣龙五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